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洪于嬪

電話：06-6351762
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1308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檢送111年9月28日召開「各級道安會報道安精進作為聯繫第8次會議」紀錄相關配合事項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並透過多元通路協助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10月5日南市交安字第11112942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鑒於無號誌路口事故漸增，請各校加強無號誌路口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降低事故率。

(二)微型電動二輪車預定於11月掛牌納管，屆時將針對改裝車嚴加取締。

(三)為免民眾違規僥倖心態，警政署於9月底完成增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265處，請配合教育宣導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